

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 人民助学金制度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

国发〔1986〕72号

国务院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的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。

改革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是教育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。改革的目的是促进学生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多出人才，出好人才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做好这一改革工作。

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，今年进行试点，总结经验，逐步推广。具体试行办法和实施步骤，由国家教育委员会、财政部制定。

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 人民助学金制度的报告

国务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，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，我们于一九八五年十月组成联合调查组，同时责成部分省市教育、财政厅（局）就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的改革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。

在调查中，各地普遍反映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的科学、教育事业发生了巨大变革。现行的人民助学金制度与这种变革的新情况很不适应，必须进行改革。现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存在以下弊端：

一是国家对高等学校学生包得过多。国家每年除了支付大量的高等学校教职员工的工资、教学业务经费和校舍建设投资之外，还要负担大部分学生的生活费用。这不仅加重了国家的

财政负担，而且助长了考入高等学校的学生一切都要依赖国家包下来的思想。“入了大学门，就是国家人”，即是这种思想的反映。

二是不利于鼓励先进和调动广大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的积极性。人民助学金是依据学生提供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评定的。多年来，在评定人民助学金时，存在着平均主义思想，人民助学金的使用与学生的表现相脱节。有不少学生认为人民助学金是国家应该发给的，领取了人民助学金，学习不努力，不求上进。甚至学习态度不端正、学习成绩差的学生照样享受人民助学金。

三是不利于促进学生思想、品德健康成长。评定人民助学金主要是依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，对学生的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质表现考虑甚少。因此，政治上不求进步，思想品德表现一般的学生也能享受人民助学金。而且，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，学校又难以调查清楚。

此外，不少地方和学校评定人民助学金办法不够合理，管理上存在混乱现象。

针对现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经过广泛征求意见，我们拟定了改革方案。现简要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改革的指导思想

（一）改变国家对高等学校学生“包得过多”的状况。除考入师范和一些毕业后工作环境特别艰苦的专业的学生，由国家供给膳宿并免收学杂费外，其他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原则上都应自理。

（二）对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给予奖励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。

（三）保证经济确有困难而努力学习的学生能得到必要的资助，使其完成学业。

（四）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，为四化建设积极努力工作。

二、改革方案

经多次反复研究讨论，拟将人民助学金改为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。

（一）奖学金制度

奖学金分为三种：

1、优秀学生奖学金：用于奖励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。分三个等级：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按学生人数的5%评定，每人每年三百五十元；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按学生人数的10%评定，每人每年二百五十元；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，按学生人数的10%评定，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。

2、专业奖学金：用于考入师范、农林、体育、民族、航海等专业的学生。分三个等级：入学第一年，一律享受三等专业奖学金，每人每年三百元。从第二学年开始，按学生人数的5%评定一等专业奖学金，每人每年四百元；按学生人数的10%评定二等专业奖学金，每人每年三百五十元；其余85%仍享受三等专业奖学金。

3、定向奖学金：用于立志毕业后到边疆地区、经济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的学生。定向奖学金，由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根据计划确定的名额设立，一律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预算外资金或自有资金中开支。定向奖学金的标准和办法，可参照专业奖学金的规定。

拟定，并报经上级教育、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。

为了便于学生有计划安排生活，各类奖学金按月平均发放到个人。

(二) 学生贷款制度

为了帮助部分确有经济困难、不能部分或全部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生活费用的学生，实行由中国工商银行提供低息贷款的办法。

1、申请贷款条件及金额

经济确有困难、学习努力、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的学生，根据实际需要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和银行审核批准给予贷款。最高贷款限额每人每年不超过三百元，按月平均发放到贷款学生。

2、发放贷款的控制比例

每年发放学生贷款，按最高限额每人每年三百元计算，严格控制在本专科学学生人数的30%以内。

3、贷款偿还办法

使用贷款的学生毕业后，由其所在工作单位一次垫还给发放贷款的单位。见习期满后，五年之内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逐月扣还。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并保证工作五年以上者，经学校和银行审查批准，可以免还所借贷款：（1）学生毕业到中等学校或初等学校任教；（2）学生毕业到边疆地区、老区、经济贫困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、山区工作；（3）学生毕业到条件比较艰苦的行业的基层单位工作。批准免还的贷款数额，从国家核定给高等学校的事业经费预算中补偿银行信贷。

学生偿还贷款，只还贷款原额。银行按低利率计算的利息，由学校从国家核定的高等学校事业经费预算中支付。

4、学生贷款资金来源和管理

由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学生低息贷款资金，列入国家信贷资金计划。高等学校设立学生贷款机构，代表工商银行负责发放学生贷款和还款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三、改革人民助学金制度，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的步骤

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提出的要求，改革人民助学金制度，实行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，今年先选择一部分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在招收的新生中进行试点，总结经验，逐步推广。

经与各方面交换意见，今年试点院校方案已经商定，目前正在抓紧进行试点准备工作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区、各部门执行。

国家教育委员会

财 政 部

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